附件1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征求意见稿）

2025年9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首都“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落实教育强国建设部署，立足于高质量发展，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朝阳区政府”）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以下简称“对外经贸大学”）在前期合作的基础上，决定继续深化合作，续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一、合作原则

秉持“优势互补、合作互惠、政校互动、发展互促”原则，整合朝阳区在政策、资源、创新、发展等方面的综合优势以及对外经贸大学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国际化办学、文化交流等领域的专业优势，依法依规开展多领域、深层次的战略合作。

二、合作内容

（一）推进**党建联建工作**

1.党支部联学共建。对外经贸大学的师生党支部与朝阳区及驻区企事业单位、街乡社区开展校地支部联学共建活动。朝阳区统筹协调不少于10家联学共建单位，对外经贸大学遴选不少于10个师生党支部参与共建，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共同助力区域经济发展。

2.大中小学思政教育一体化建设。共同组建大中小思政课一体化教学指导团队，开展集体备课、教学研讨、研学等活动，培育“北京市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区域创新示范联合体”。对外经贸大学博物馆、校史馆等与朝阳区及驻区企事业单位共建“家门口的思政教育基地”，开展研学项目。

3.深化“区校共建”合作模式。朝阳区联合对外经贸大学开展全区重点公共场所双语标识监测评估工作，助力区域国际语言环境建设，支持区内中小学开设多语种课程，为高校培养兼具外语和公共服务知识的复合型人才。

（二）加强智力支持和战略咨询服务

1.智库决策咨询。双方围绕朝阳区“两区”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承载区建设、文商旅体融合发展、CBD高质量发展、国际仲裁等领域深化合作。对外经贸大学组织专家建言献策，共享国内外最新开放动态及研究成果。朝阳区推荐金融、数字经济、专业服务等重点产业领域开放案例，纳入对外经贸大学《北京对外开放发展》报告。

2.国际、国内论坛活动。双方围绕服务业开放、国际商务发展、产教融合等主题，联合举办论坛或活动，共同搭建产学研沟通交流平台，提升活动影响力和社会关注度。对朝阳区独立或主导承办举办的论坛活动，对外经贸大学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包括且不限于专家学者、师生志愿者、场地等。

3.专项调研活动。双方围绕对外开放、国际人才培养等领域联合开展专项调研。对外经贸大学组织智库专家，通过专题讨论、个别和集中咨询等方式开展工作，并形成专题报告。朝阳区相关部门对学校独立开展的专项调研活动，提供调研便利。

（三）推动干部交流和人才培养培训

1.干部人才交流。对外经贸大学选派经济、贸易、金融、法律、管理、外语等领域的优秀干部、专家人才到朝阳区及驻区企事业单位交流任职、挂职锻炼，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聘请朝阳区、驻区企事业单位相关行业专家、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作为产业兼职教师。

2.干部人才培训。对外经贸大学发挥学科专业优势，主动服务朝阳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战略，为朝阳区及驻区企事业单位的干部研修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提供定制化服务。课程内容涵盖开放型经济、数字化发展、涉外法治及财政金融、外语外贸、前沿理论、职业技能等主题。对外经贸大学助力朝阳区打造“多层次、多语言”的国际化人才培养体系，开展国际化素质提升等专题培训。朝阳区发挥属地管理职能，为对外经贸大学高级研修及培训项目提供实践教学、考察调研等方面的资源条件和相关支持，为对外经贸大学开展教师培训、师德师风涵育、教师社会实践等提供便利。

3.人才培养、实习和就业。

①共建中外大学生人才实训基地。朝阳区协调商务中心区管委会，建立一批对外经贸大学中外学生实习基地，提供优质实习岗位。对外经贸大学组织选拔优秀中外学生进行实习锻炼，搭建人才培育平台。②助力来华留学生“感知中国”活动。为对外经贸大学来华留学生提供企业参观支持、文化考察资源、政府交流渠道等多方面的协助。③搭建就业对接平台。共同举办双选会，朝阳区面向对外经贸大学毕业生提供多元化岗位；对外经贸大学为朝阳区企事业单位来校招聘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加大朝阳区选调生招录的宣传力度、鼓励毕业生报考，积极向朝阳区及驻区企事业单位输送金融、国际商务、法律、语言等相关专业的学生，助力朝阳区“国际创业投资集聚区”建设。

4.博士后联合培养。对外经贸大学与朝阳区推荐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单位建立合作关系，联合培养博士后人员。双方协商确定学校合作导师，参与博士后人员的学术指导工作。

（四）深化基础教育和学前教育领域合作

合作提升中小学、幼儿园教育质量。对外经贸大学继续加强与朝阳区教委的合作办学，加大对附中、附小、附幼和北京中学科技分校在基础教育课程体系建设、特色课程开发、大学先修课程构建等方面的支持。朝阳区依法依规为对外经贸大学教职工子女入学入托提供支持。

（五）深化科技创新合作

发挥对外经贸大学在贸易、金融、商务、管理、外语、法学的学科优势和“人工智能+”领域的科研能力，打造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平台、AI应用科技企业孵化加速平台、“人工智能+”人才实训平台“三位一体”的科技成果转化创新生态。

（六）拓展其他领域合作

1.对外经贸大学在基建领域和设备采购等固定资产投资方面配合朝阳区做好纳统工作。

2.试点“创新工作”机制，朝阳区在对外经贸大学校园建筑物的规划、验收、老旧校舍改扩建、装饰装修、学生住宿环境改善等工程建设方面，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允许的范围内给予支持。

3.朝阳区为对外经贸大学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大型活动及重点时期的交通治理提供支持；加强对日常消防、交通等安全工作的指导与教育宣讲力度。

4.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允许的范围内，朝阳区为符合条件的对外经贸大学优秀教师人才提供住房支持。

5.链接国际校友资源，打造国际人才会客厅。对外经贸大学融合国际人才科技成果，扩大朝阳区“国际朋友圈”，推动友好城市建设等国际交流合作，朝阳区服务校友在朝阳区集聚发展。

6.双方可根据实际需求，拓展其他合作领域。

三、合作机制

（一）建立高层战略沟通机制

双方不定期举行高层会晤，研究双方重大合作事宜。

（二）建立工作层面联络机制

双方建立日常工作联络机制，深入发掘合作机会、跟踪合作进展和协调合作事项。

四、附则

1.本协议为框架性文件，所商定事项为双方今后合作事宜的意向文本，不构成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涉及具体合作事项的，双方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具体内容可另行通过签署备忘录、补充协议等形式予以约定。

2.合作期限为5年。合作期满前1个月，经双方协商，可延期或重新签订协议。若双方协商决定不再续签或未就是否续签达成一致，则本协议到期自动终止。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